

证券代码：600917 证券简称：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：2024-044

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4年8月29日在公司404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电子通信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，实际参加董事11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金陆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1.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。

表决情况：11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<http://www.sse.com.cn>刊登的《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本议案涉及财务报告部分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. 关于公司《2024年度调整计划草案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11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实际，适时调整经营投资计划。上述调整不涉及对公司营业收入、利润总额等财务预算指标的调整。

3. 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

表决情况：11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为深入响应新“国九条”文件精神，提高分红水平、增加分红频次，增强投资者获得感，根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经营业绩情况，结合年度资本性支出及流动资金需求情况，拟实施 2024 年半年度现金分红。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 1,571,34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送现金 0.15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送现金 23,570,100.00 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<http://www.sse.com.cn> 刊登的《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。

4. 关于修订公司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11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<http://www.sse.com.cn> 刊登的《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。

5. 关于修订公司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11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<http://www.sse.com.cn> 刊登的《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

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》。

6. 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<http://www.sse.com.cn> 刊登的《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》。

以上第三项议案需提交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31 日